

#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苏建价函〔2023〕12号

## 关于更新 2023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执法检查人员、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管县工程造价管理站（处）：

为了规范做好 2023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以及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1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站按照厅统一要求，拟更新 2023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（以下简称名录库）。现就更新名录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入选名录库人员的基本条件

1. 执法检查人员应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证，由设区市及省管县造价管理机构选派。辅助检查人员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，由拥有 6 名及以上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造价咨询企业推荐。

2. 身体健康，年龄 60 周岁以下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3.熟悉工程造价相关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精通业务。

4.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不谋私利、廉洁自律、工作主动。

5.遵守纪律、按时到岗、服从安排、全程参与、自觉接受监督。

6.入库人员被抽中参加检查的，不得推脱或缺席。

## 二、入选名录库人员的专业划分

各市根据本市情况，按土建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四个专业合理配备，熟悉多个专业的检查人员，多个专业用半角逗号“，”分隔一并填列。

## 三、入选名录库人员的数量

1.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。省辖市要求每个市不少于3人，省管县要求每个县不少于2人；

2.名录库辅助检查人员数量。各市、省管县分别统计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，每家企业报送1人。

## 四、具体工作要求

各省辖市、省管县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（见附件1）、辅助检查人员名单（见附件2）汇总后，报送至省造价管理总站，其中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必须在当地司法局库中已录入，具体请联系主管部门法规处（科）进行确认。省造价管理总站将根据各市上报的人员名单，更新2023年江苏省造价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联系人：毛 薇

电话：025—51868985

肖荣强

电话：025—51868993

附件 1.2023 年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执法检查  
查人员名单汇总表

2.2023 年江苏省造价咨询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辅助检  
查人员名单汇总表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3 年 5 月 5 日

